
2020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招标编号：GZ2005717-NCDYFY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信息	3
二、采购单位信息	3
三、代理机构信息	3
四、标讯信息	3
五、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五、磋商与评审	22
六、成交与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封面	45
二、目录	46
三、格式 1 磋商承诺函	47
四、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五、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50
六、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52
七、格式 5 资格证明材料	53
八、格式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未提供格式的政策声明需供应商自行编写)	56
九、格式 7 成功案例一览表	59
十、格式 8 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情况表	60
十一、格式 9 技术建议书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0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委托就“2020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0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2005717-NCDYFY

行政区域：甘肃省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31-8539868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述琴

项目联系电话：0931-2909719

钉钉账号：18194198771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2020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行业划分：服务类

预算金额：3304.5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场次)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001	兰州、兰州新区等六市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兰州、兰州新区、白银、定西、平凉、庆	73178	1年	1229.4万元	1229.4万元

	服务	阳农村电影 公益放映服 务				
002	天水、陇南等九 市区农村电影 公益放映服务	天水、陇南、 武威、金昌、 张掖、嘉峪 关、酒泉、甘 南、临夏农村 电影公益放 映服务	123514	1年	2075.1万 元	2075.1万 元

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一个或两个标段报价，但最多成交一个标段。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07月31日至2020年08月06日，每日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总说明：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 上午09:00时

响应文件 开 启 时 间：2020年8月12日 上午09:00时

响应文件 开 启 地 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68号）

响应文件开启网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 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或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本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五、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一)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 以供应商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 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0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304.5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22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31-85398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电话：0931-2909719 钉钉：18194198771 联系人：张述琴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三年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至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 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9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_6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_6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2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_____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雁滩高新开发

		区雁兴路 68 号) 方式: 线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 方式: 线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一标段: 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标段: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注册成功后,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 方

		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19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备注：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扫描件）（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开评标系统上传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达

21	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	------	---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预算资金及来源

2.1 本项目已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准立项。

2.2 项目预算资金已列入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预算。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3.1.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三年内

(2017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至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符合和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不包括境外),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

4.2.1 完成全年公益放映场次的放映计划。按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放映指导计划,按时、定点完成市州、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放映场次。完成“三下乡”“主题放映”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重点放映任务。

4.2.2 在 2 个月内建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并投入使用,对有效放映场次、观影人次、时间地点等重要数据进行实时、图像式监测,建立完善全省放映服

务网络和放映管理运行制度机制，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放映情况及有关数据。

4.2.3 推动农民通过手机预约看电影。加强与供片机构的协调，运用手机开展互动式、菜单式影片点播服务，及时提供农民喜欢看的好片，满足群众需求。把好放映关口，防止侵权盗版等违规放映现象发生。

4.2.4 做好放映员聘用、管理、考核等工作。服务企业与放映员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由服务企业为放映员购买相关保险，做好放映安全管理，确保放映员劳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放映员权益。

4.2.5 做好放映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保障正常使用，不断提高放映质量和服务水平。如放映设备达到使用期限且不能正常放映需更换的，报请主管部门检测后进行更换。做好放映员业务技术、服务规范培训。

4.2.6 建立与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联络协调机制，配合农村中心工作做好宣传。

4.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采购需求

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澄清。疑问提交时间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疑问，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如有需要，采购人也可主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8.3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纸质文档为准。

8.4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三年内（2017年8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至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项目磋商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1.2 其他文件及资料

(1) ★磋商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与磋商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提交相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应提交此函）。

(7) 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电影发行放映项目，且单笔金额不低于5

万元的成功案例。案例应提供合同、文件、银行资金往来证明、放映场次等能体现发行放映工作完整链条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仅提供合同等单行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8) 技术力量一览表，包括主要技术人员的电影放映资格证或电影放映设备维修资质或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以及技术人员用工合同。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2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1) 技术建议书。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3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不得以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10. 报价要求

10.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且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0.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和赠送。

10.3 本项目以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最后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0.4 如果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6 不接受“零”报价。

11. 磋商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递交总说明：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

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侧面应加盖骑缝章，可多次用印，以确保骑缝章覆盖每一页文件。

12.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包括：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结果以及签订合同。磋商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4. 响应文件送达

14.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磋

商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4.2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

1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5.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1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1 审查供应商按照9.1.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2 信用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7.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8. 符合性审查

1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0. 无效响应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
- (3) 未通过信用审查。

20.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文件缺失或无效；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材料的；
- (5) 供应商串通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的（除允许磋商内容外）；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可安排多轮磋商）。

21.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共同参加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2 评审方法及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价格不予扣除。

2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终止磋商条款

25.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成交与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

30.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1.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0.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0.1.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信息如下：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帐 号：0115 4012 2000 0011 94

行 号：3148 2101 0019

32. 成交公示后纸质版等文件送达信息

32.1 送达方式：现场递交或采用顺丰快递

32.2 接收联系人：张女士

32.3 接收人联系电话：18194198771

32.4 接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甘肃招标 1505 室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完成全年公益放映场次的放映计划。按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放映指导计划，按时、定点完成市州、县市区与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放映场次。完成“三下乡”“主题放映”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重点放映任务。

二、在 2 个月内建立自有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并投入使用，对有效放映场次、观影人次、时间地点等重要数据进行实时、图像式监测，建立完善全省放映服务网络和放映管理运行制度机制，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放映情况及有关数据。

三、推动农民通过手机预约看电影。加强与供片机构的协调，运用手机开展互动式、菜单式影片点播服务，及时提供农民喜欢看的好片，满足群众需求。把好放映关口，防止侵权盗版等违规放映现象发生。

四、做好放映员聘用、管理、考核等工作。服务企业与放映员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由服务企业为放映员购买相关保险，做好放映安全管理，确保放映员劳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放映员权益。

五、做好放映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保障正常使用，不断提高放映质量和服务水平。如放映设备达到使用期限且不能正常放映需更换的，报请主管部门检测后进行更换。做好放映员业务技术、服务规范培训。

六、建立与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联络协调机制，配合农村中心工作做好宣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最后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商务部分为 40 分，技术部分为 5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得分 $S = (P_{min}/P) \times 10$ ，其中： P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必须分别提供日常运维和功能升级的明细费用计算说明，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等本项目相关费用，费用计算应客观合理，符合一般性经营常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分优惠办法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0分
2	商务部分	成功案例	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电影发行放映项目，且单笔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成功案例。其中电影发行案例每提供一部电影得5分，电影放映案例每提供一部电影得2分，最高得30分。 备注：以合同、文件、银行资金往来证明、放映场次等能体现发行放映工作完整链条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仅提供合同等单行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0分
3		技术人员	具有电影专业技术放映资格或放映设备维修资质的，每投入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技术人员的电影放映资格证或电影放映设备维修资质或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以及技术人员用工合同，否则不得分。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 发行放映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研究思路、播放方案完整完善有深度等，得1-5分。 2. 发行放映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信息收集、保密措施健全的，得1-5分。 3. 管理科学、监督制度、工作台账完备，对放映员权益保障制度完备的，得1-5分。	15分
5		设备维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村电影放映设备的维护维修方案进行评分；优秀得11-15分，良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	15分
6		数据维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图片、场次、人次等数据信息采集上传方案进行评分，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	10分
7		服务保障及服务保证措施	1. 供应商在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业务，2小时内可以维修或更换设备的，得5分；1小时（不含）至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业务，4小时内可以维修或更换设备的，得2分。 2.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1-5分。	10分

备注：

1. 供应商文件及证明材料，不得以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否则不得分。
2. 本项目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报价，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如果在评审过

程中，同一家供应商为两个标段的第一成交推荐候选人，则允许其成交报价金额较高的标段，另一标段则顺延至第二成交推荐候选人。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编号【 】第 号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监制

2020 年度甘肃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方式：【 】

1.2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甘肃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1.3 项目编号：

2. 项目内容

依据 2020 年度甘肃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作为甘肃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中标方，按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在【全省范围内（或各自区域内）】以流动放映形式实施放映。

3. 项目实施

3.1 2020 年度甘肃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规定场次为全年 196692 场（其中标段一 73178 场、标段二 123514），实际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的任务数为准。

3.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 2020 年度放映场次计划安排，做好放映工作。在开展放映活动之前，乙方应与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联系沟通确定具体的放映时间、地点，每场次观影人数不少于 50 人。优先确保乡镇所在地放映场次，再向周边行政村辐射，兼顾在社区、中心村、固定放映点等地点放映，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公益放映不得向农民群众收费。

3.3 乙方应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配合“三下乡”等工作做好宣传，完成各级政府要求放映的固定片目。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项目经费

5.1 项目经费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中支出，统一由省财政拨款，先放后补。每场放映经费为 168 元，全年共计 场，费用总计：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以实际放映场次发放补贴。

5.2 该费用包括放映员劳务补贴、放映员保险费、购买影片费和乙方运营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运营费包括工作人员报酬津贴、办公经费、放映员奖励、培训、监管系统的升级及维护、租用电信移动流量费等全部费用。

6. 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告上一月放映工作完成情况。

6.2 甲方对乙方放映工作进行核定，根据核定结果，甲方按照有效场次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专项资金。

6.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收到场次补贴，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 评估与验收

乙方放映场次以全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数据为依据，结合各乡镇（街道）及相关村（社区）检查、放映单位自查结果，对放映场次、放映质量、观影人数等要素进行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该场次的补贴费用。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负责制定并下达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计划，并对乙方放映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8.1.2 甲方负责办理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手续。

8.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相关工作情况及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可向乙方提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建立完善服务区域放映服务网络和放映管理运行制度机制。

8.2.2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8.2.3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设备为国有资产，甲方负责对设备登记造册，交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负责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放映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工作；乙方负责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8.2.4 服务期内放映设备损坏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放映设备保修期外损坏损毁的，经甲方技术人员鉴定后可予以维修更换。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人为损坏使用设备，应予以赔偿。

8.2.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建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监管平台并投入使用，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的监管和统计工作。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送有关数据，报告完成情况。

8.2.6 乙方应做好放映员聘用、管理、考核等工作，必须与放映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放映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时为放映员发放工资劳务费并报甲方备

案。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务合同履行义务，不得侵害放映员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纠纷和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若侵害放映员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屡次发生此行为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投标、竞标资格。

8.2.7 乙方收到的农村电影公益项目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8.2.8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9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10 乙方应在法定渠道购买片源，确保放映影片均为合法授权，放映影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放映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11 在确保完成当年放映任务场次的前提下，可结合各地实际，自主选择放映，但自主放映不计入场次补贴，收益归乙方所有。自主放映行为必须合法合规，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12 乙方负责开发利用农村电影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点播服务新模式，推动农民通过手机预约看电影，及时提供农民喜好影片，满足群众需求。

8.2.13 乙方应做好放映员业务技术技能培训，保障放映质量和服务水平。

8.2.14 乙方若在正片放映前插映片头宣传广告片，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业务自主承接，内容必须合法合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联系人

授权代表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人，授权代表有变动的，应于变动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10. 免责和违约责任

10.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经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申请的，乙方有权停止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执行。

10.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安全等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调整放映场次并告知乙方。如因天气、设备故障、停电等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放映的，乙方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放映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但不得影响全年任务场次的完成。

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名誉受损，则乙方需尽全力为甲方化解名誉危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住所地公开性媒体（至少应为省级媒体）公开声明（具体声明内容需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如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对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守约方所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6 如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 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下属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或乙方披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甲方或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3.1 政府采购合同书

13.2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合同

13.3 成交通知书

13.4 响应文件

13.5 招标文件

13.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附件

1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8 其他合同文件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简体文本，有关本合同内容的含义、解释以中文简体文本含义、解释为准。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要求提交。

6. 以下格式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共 册，第 册）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 段 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目录

1. 磋商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
5. 资格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7. 成功案例一览表
8. 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情况表
9. 技术建议书

三、格式 1 磋商承诺函

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_____项目（标段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四、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做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只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磋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五、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总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
小写：

-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及赠送
-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小计
1		
2		
合计		

1.. 本表“合计”应等于《总报价表》中的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磋商文件有规定，可现场提交或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此可不提供证明文件。）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七、格式 5 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资信证明。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三年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至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四)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参加本项目磋商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格式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未提供格式的政策声明需供应商自行编写)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格式 7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单位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特别说明：

1.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电影发行放映项目，且单笔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成功案例。案例应提供合同、文件、银行资金往来证明、放映场次等能体现发行放映工作完整链条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仅提供合同等单行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十、格式 8 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情况表

1、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					

2、本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档次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电影放映资格证或电影放映设备维修资质或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以及技术人员用工合同。

十一、格式 9 技术建议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设备维护方案、数据维护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保证措施）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